

证券代码：872057

证券简称：北峰通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峰通信

NEEQ : 872057

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BelFon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丽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若斌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95-28396767
传真	0595-22771635
电子邮箱	luorb@bfdx.com
公司网址	www.bfd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 A-15 3620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131,683.78	77,399,345.28	19.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16,407.60	51,839,637.43	8.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44	-15.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9%	33.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9%	33.0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8,950,340.69	88,384,445.46	-10.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6,770.17	5,448,306.24	-2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6,571.66	4,005,559.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508.25	2,262,515.19	-25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92%	10.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1%	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666,666	29.63%	2,995,556	13,662,222	29.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0	22.22%	2,246,667	10,246,667	22.2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333,334	70.37%	7,114,446	32,447,780	70.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66.66%	6,740,001	30,740,001	66.6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36,000,000	-	10,110,002	46,110,00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丽雪	16,900,000	4,746,086	21,646,086	46.94%	16,234,564	5,411,522
2	杜晓智	15,100,000	4,240,582	19,340,582	41.95%	14,505,437	4,835,145
3	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23,334	5,123,334	11.11%	1,707,779	3,415,555
合计		36,000,000	10,110,002	46,110,002	100%	32,447,780	13,662,22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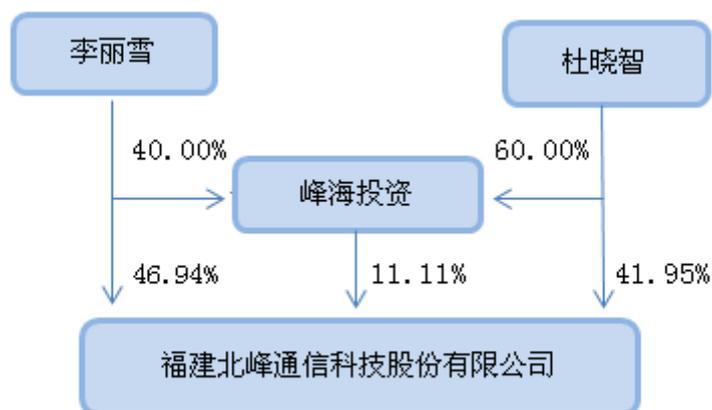
李丽雪、杜晓智为公司创始人，二人系母子关系。

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丽雪、杜晓智，杜晓智先生担任泉州峰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李丽雪直接持有公司 46.94%的股份，其通过峰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李丽雪共计持有公司 51.38%的股份；杜晓智直接持有公司 41.95%的股份，其通过峰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杜晓智共计持有公司 48.62%的股份。

李丽雪、杜晓智为公司创始人，二人系母子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李丽雪与杜晓智二人合计始终持有公司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李丽雪与杜晓智分别持有公司 46.94%及 41.95%股份并通过峰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100%。此外，有限公司时期，李丽雪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实行董事会制度，李丽雪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杜晓智任总经理；李丽雪与杜晓智二人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

2017年3月10日，李丽雪与杜晓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李丽雪、杜晓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李丽雪、杜晓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

(1) 李丽雪，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泉州市北峰电讯器材厂，担任厂长；

2001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电讯器材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福建省北峰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2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20年4月再次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杜晓智，男，出生于198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本科学历。

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福建省北峰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中心，任总监；

2017年2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4月再次被聘任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三、(三十六)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2020年6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 关联方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 业务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9,202,636.26			
合同负债		9,202,636.2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